

附件

新竹縣政府辦理大型活動現場安全須知權責分工表		
項次	工作項目	權責機關
一	場地、器材之選擇	主辦單位
二	遴用專業人員指導	主辦單位
三	訂定安全防護計畫	主辦單位
四	訂定安全手冊辦理安全講習及實地演練、訓練	主辦單位
五	現場天候考量與抉擇	主辦單位
六	整理交通維護之規劃	本府工務局
七	現場交通之維持	本縣警察局
八	意外事故現場跡證之保全	本縣警察局
九	現場建築物之建築結構安全檢查	本府工務局
十	現場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安全檢查	本縣消防局
十一	救災車輛之派遣調度	本縣消防局
十二	醫療、救護人員、救護車輛之預置	本縣衛生局
十三	醫護站場地之規劃	主辦單位、本縣衛生局
十四	辦理相關保險事宜	主辦單位、本府社會局
十五	無障礙設施之規劃	本府工務局
十六	老弱、兒童、身心障礙者之服務及照顧	主辦單位、本府社會局